

关于教学科研人员申请聘任教研系列、 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管理办法

(2016年4月20日学校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6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2021年12月9日学校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200次会议审议修订，
2025年1月16日学校十四届党委常委会第89次会议审议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大学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，根据《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。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，院系不得推荐聘任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教学科研人员”是指尚未纳入教研系列、教学系列、研究技术系列的副教授及以下教学科研人员。

第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自愿申请相应职位（包括教研系列、教学系列、研究技术系列），获得批准后，签署新的聘用合同，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的薪酬待遇，具体按照《北京大学教学科研职位分系列管理规定》文件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院系应根据相关学科情况和人才队伍状况，参照本院系的学术机构目标群相应职位标准，确定教研系列、教学系列、

研究技术系列职位基本聘任条件和任职标准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精心组织遴选聘任工作。

第二章 聘任教研系列职位

第五条 教研系列长聘职位聘任基本程序

- （一）个人提交启动长聘职位聘任评估的申请。
- （二）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启动长聘职位聘任评估。
- （三）特别评估委员会组织外送评审。外送评审应获得不少于6位外部同行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。
- （四）院系党委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。
- （五）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教育教学评估。教育教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。原则上教育教学评估结果为优秀、良好档次的方可推荐。
- （六）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- （七）院长/系主任独立评估。
- （八）学校“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小组”审议。
- （九）学校人才评估专家小组审议。
- （十）学校批准后签署新的聘用合同。

第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直接启动长聘职位聘任评估的，如未按时完成评估或评估未通过，可以保持原有聘任方式。教学科研人员可有两次长聘职位聘任评估的机会，第一次未通过的，第二次申请原则上需要间隔五年。

第七条 教研系列预聘职位聘任基本程序

(一) 个人提交申请。

(二) 院系党委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，院系学术委员会、聘任委员会审议。

(三) 院系提交综合报告。

(四) 学校“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小组”审议。

(五) 学校人才评估专家小组审议。

(六) 学校批准后签署新的聘用合同。

第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获聘预聘职位的，具体的预聘职位聘期可由申请人与所在院系商定后报学校审批。新的聘用合同应明确长聘职位聘任评估启动时间，确保在合同聘期的最后一年启动并完成长聘职位聘任评估。

第九条 教学科研人员获聘预聘职位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未获得长聘职位的，合同到期终止。在合同期满前由本人申请、经院系同意、学校批准后，可给予不超过1年的离校缓冲期。缓冲期满，合同终止。

第十条 在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晋升已计2次的，一般只能申请教学系列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。

第三章 聘任教学系列职位

第十一条 教学系列职位的申请，统一纳入学校每年的年度聘任计划。

第十二条 教学系列职位聘任基本程序

(一) 个人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院系组织外部同行专家评审。申请教学教授职位的，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，应获得不少于 3 位校外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；申请教学副教授职位的，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3 人，应获得不少于 2 位校外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。

（三）院系党委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教育教学评估。教育教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。原则上教育教学评估结果为优秀、良好档次的方可推荐。

（五）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六）院长/系主任独立评估。

（七）学校“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小组”审议。

（八）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九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十）学校批准后签署新的聘用合同。

第十三条 获聘教学系列职位的，签署固定期限合同，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，合同期满根据聘期考核评估情况和教学工作需要等，可终止合同或续聘。教学教授自聘任相应职位之日起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。

第四章 聘任研究技术系列职位

第十四条 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申请，统一纳入学校每年的年度聘任计划。

第十五条 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基本程序

(一) 个人提交申请。

(二) 院系组织外部同行专家评审。申请研究员职位的，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，校外评审应获得不少于 3 位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；申请副研究员职位的，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3 人，校外评审应获得不少于 2 位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。

(三) 院系党委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。

(四) 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(五) 院长/系主任独立评估。

(六) 学校“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小组”审议。

(七) 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(八)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(九) 学校批准后签署新的聘用合同。

第十六条 获聘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，签署固定期限合同，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，合同期满根据聘期考核评估情况、科研工作需要和研究经费资源情况等，可终止合同或续聘。研究技术系列用人成本由院系或课题组承担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七条 申请教研系列预聘职位、教学系列职位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未通过的，再次申请须间隔至少一年。

第十八条 当前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或 2002 年前来校未签署过聘用合同的教学科研人员，如获聘教学系列职位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，签署无固定期限合同，同时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的薪

酬待遇等。

第十九条 聘任程序中涉及公示的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教学科研人员聘任教研系列、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26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校内发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全校各单位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印发
